

<<经济法原理与实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经济法原理与实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56415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5641X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唐政秋 编

页数：267

字数：43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经济法原理与实务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经济法原理与实务(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)》由唐政秋主编,《经济法原理与实务(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)》对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,以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为基础,通过阐述相关经济法律制度以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,引入高职教育“学中做,做中学”的理念,结合本章引例、技能训练、练习题等,将教、学、练融为一体,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,训练学生运用基本原理与法律法规理解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力求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,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,实现学理与法理、原理与案例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,知识与技能并重。

<<经济法原理与实务>>

作者简介

唐政秋，男，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文法系教授，院学术委员会成员，院职称评审委成员，学院法律事务专业带头人。

中国法学会会员、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会理事、中国律师协会会员、民政部立法咨询专家、全国社会工作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、湖南省律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委、长沙市政府法制专家委员会委员。

# <<经济法原理与实务>>

## 书籍目录

###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

####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

#### 第二节 民法基础知识

#### 第三节 经济法基础知识

###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

####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

####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

###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

####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第四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

####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、会计

####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、解散和清算

####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

###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

####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

####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

#### 第四节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

####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

####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

###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####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####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

####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

####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

####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、转让和终止

#### 第七节 合同法中的民事责任

#### 第八节 几种主要合同

### 第六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

####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

#### 第三节 反垄断法

####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

#### 第五节 广告法

###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 著作权法

#### 第二节 商标法

#### 第三节 专利法

####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

### 第八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

<<经济法原理与实务>>

-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
- 第九章 保险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
  - 第二节 保险合同
  -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
  -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
-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
  - 第二节 汇票
  -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
-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
  - 第二节 流转税法
  - 第三节 所得税法
  - 第四节 财产税、行为税和资源税法
  -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
- 第十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
  -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
  - 第三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
-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
  - 第二节 劳动合同 ”
  -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律制度
  -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
  -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
- 参考文献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，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；发行无记名股票的，应当于会议召开30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。

2.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，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

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，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，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

股东大会普通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特别决议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。

另外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%的，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累积投票制，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主持人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。

（二）董事会、经理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，《公司法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和任期的规定，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1.董事会的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5~19人。

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
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另外，上市公司还可设立独立董事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；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

2.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

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3.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<经济法原理与实务>>

编辑推荐

<<经济法原理与实务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